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

(采购1包乌兰坝林场中幼林抚育6000亩)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WLBGJJZRBHQLJ-ZFCG-260521-1

甲方：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巴林左旗林东镇西城区林草局1楼

乙方：赤峰天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上京路南段35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采购1包乌兰坝林场中幼林抚育6000亩)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ZQS-C-F-260030(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详见附件一。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一。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服务期1年,具体实施时间以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签订合同后服务期1年,具体实施时间以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及采购人要求为准,交付要求:达到甲方及巴林左旗林草局验收合格要求

(三) 服务地点:巴林左旗乌兰坝林场,具体位置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于天齐:1504760880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建涛:13847966086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

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271,820.00元（小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1,017,456.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肆佰伍拾陆元整），用于中幼林抚育作业、物资采购、机械使用、人工费用等项目实施支出。

（二）项目完成并经财政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2026年12月底前）：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17%，即216,209.40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贰佰零玖元肆角整），用于项目收尾、现场清理、技术档案整理、资料归档等工作。

（三）预留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3%，即38,154.60元（大写：叁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元陆角整），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天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左旗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265601040001948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附件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s representative, appearing as '于新'.

附件一

标的名称：乌兰坝林场中幼林抚育（6000亩）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b>一、项目概况</b></p> <p>1.1 采购包1：乌兰坝林场中幼林抚育总面积：6000亩</p> <p>1.2 依据《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的有关规定，按照集中连片、便于作业的原则，结合国土三调数据，以现地实际情况为准，选取符合条件的乔木林地，按行政区划分布筛选中幼林抚育作业区，具体实施位置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b>二、森林抚育对象与抚育目标</b></p> <p>2.1 抚育对象</p> <p>（1）修枝：主要针对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中龄林小班开展。修除主干萌条及枯死枝、病虫枝、生活衰弱枝、竞争枝等，优化树木干形，使其更加通直圆满，提升林木生长量。修枝具体对象为：主干明显、侧枝生长旺盛、自然整枝效果差、影响通风透光的林木，以及需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树体高大且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木</p>

。(2) 枯死木清理: 重点清理枯立木、病腐木、风折木、风倒木、雪压木, 通过清理增加林内透光性, 减少病虫害滋生, 消除森林火灾安全隐患。

### 2.2 抚育目标

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基础上, 结合林分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 开展科学抚育工作。通过中幼林抚育, 科学修剪枝条、优化林木生长环境, 促进林木健康生长, 提升林分质量和经济效益。具体目标及技术要点如下: (1) 培育优质干形: 通过修剪竞争枝、徒长枝和病虫害枝, 减少树干节疤, 促进主干通直, 提高木材工艺价值, 避免林木出现“双权干”或弯曲生长现象, 该要点对松类、杉木、栎类等用材林尤为重要; (2) 改善林内环境: 增强林内通风透光条件, 减少病虫害滋生, 降低枝叶过密导致的湿度积聚, 有效预防真菌病害; (3) 调控营养分配: 减少无效枝条对水分、养分的消耗, 将资源集中供给主干和健康侧枝, 加速林木高生长和径生长; (4) 预防灾害风险: 清除枯枝、弱枝, 降低风雪灾害导致的断枝、倒伏风险; 在林缘或防火林区域, 通过修枝减少地表火向树冠蔓延的可能性。

## 三、中幼林抚育技术

### 3.1 抚育形式

本项目抚育形式以修枝、枯死木清理为主, 具体抚育对象详见本规范2.1条款。

### 3.2 枯死木清理

对项目区抚育地块内遭受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侵害的林木, 以及风倒木、雪压木、枝丫、枯倒木、树根等进行全面清除。采用人力搬运方式, 将割除的枯死木捆扎归集成堆, 再通过汽车运输至指定木材寄存地点。

### 3.3 修枝强度

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3, 中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2。

### 3.4 修枝时间

修枝工作需在晚秋(10~11月)树液停止流动后开展。修下的粗大枝条需截断归楞, 运出场外进行合理利用; 其他枝丫同样截断成段。打枝工作完成后, 将抚育剩余物收集归堆, 平行于等高线放置, 保持林地卫生整洁。

### 3.5 工艺流程

本次抚育工艺流程为: 树木标号→修枝→打枝→剩余物收集归堆→场地清理。

A. 树木标号: 修枝前, 作业人员在技术人员指导下, 依据作业设计, 按照幼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1/3、中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1/2的要求, 遵循“适度修枝”原则, 用白油漆对修枝对象及修枝高度逐株进行标号。

B. 修枝: 使用油锯、果枝剪、大力剪、修枝锯、斧头或弯刀等工具, 平贴树干锯下或砍下修枝高度标号以下的枯死枝及部分活枝, 确保切口平整, 减少对树干的损伤。

C. 打枝: 对修下的直径 $\geq 4\text{cm}$ 的粗大枝条, 从根部向梢头依次打枝至6cm处, 归楞后运出场外利用; 其他枝丫按相同标准截断成段, 便于后续处理。

D. 剩余物收集归堆: 打枝结束后, 将抚育剩余物集中收集归堆, 平行于等高线放置, 保持林地卫生, 归集高度控制在1.5m以内。

E. 场地清理: 抚育工作全部结束后, 有条件的区域, 可将抚育剩余物运出作业小班进行回收利用, 实现资源能源节约; 无法利用的剩余物堆成垛, 放置在林班边缘, 避免影响林地正常生长。

#### 四、环境保护及生物多样性措施

1. 中标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需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点，对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理。
2. 施工过程中使用小型机械，严格按照指定线路作业，减少机械碾压对地表及植被造成的破坏。
3. 严格控制在采购人要求的规划范围内施工，尽量缩小施工便道及临时用地范围，减少对林地、草地的占用；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需及时进行绿化，恢复植被覆盖。同时，尽量降低施工噪音、废弃物等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保护其生存环境。
4. 施工进场前，中标供应商需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引导施工人员自觉保护项目区范围内所有有价值的动植物及其适生生态环境，将项目建设对动植物生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减少化学药品使用量，保护害虫天敌，维护生态平衡。
5. 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场地清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分片、分期方式开展，尽量缩小施工扬尘影响范围。施工现场严禁焚烧秸秆、杂草、林木剩余物、塑料、垃圾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

#### 五、森林草原防火措施

为切实保障项目区林草资源安全，构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防火体系。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须建立“项目负责人+护林员+网格员”三级包保责任制，对项目区进行防火网格划分，明确并落实巡护人员职责；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在项目区显著位置设置防火宣传旗、宣传条幅，营造防火氛围。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赤峰市野外防火条例》相关规定，防火期内全面禁止野外用火；确需进行生产用火的，须提前经采购人及林草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确保林草资源保护和修复成果安全。

#### 六、技术档案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项目验收时，须将采购人要求的完整的技术档案提交采购人审核。

#### 七、质量要求

1. 所有物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合格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2. 若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本规范技术标准施工、使用不合格物资设备、质量管控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若质量问题严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或使用功能，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八、施工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需及时组织务工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务工人员专业技能和安全操作水平，保障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项目参建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鼓励施工企业为务工群众缴纳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及经济赔偿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CFZCZQS-C-F-260030



赤峰天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于2026年05月11日就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中幼林抚育(项目编号: CFZCZQS-C-F-260030)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271,82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内蒙古慧新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2772234130U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开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赤峰天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于天齐

住所 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土京路南段35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绿化苗、造林苗、经济林木、草坪、花、草种植销售；园林及森林病虫害防治服务；林木种子销售；木材加工、销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照明、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维修；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农业水利灌溉系统的经营、管理；围栏生产、销售、安装；塑料管、塑料零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赤峰天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560104000194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左旗新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于天齐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42000154504

2023 年 03 月 14 日